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有關對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的 法律訴訟的資料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荷蘭銀行提出的法律訴訟

本公司注意到報章和多家通訊社近期發表的文章和報導，以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8月15日刊發的公告（「**青島港公告**」），當中提及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荷蘭銀行**」），作為原告）對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作為被告）在2014年7月14日提出的法律訴訟（「**法律訴訟**」）。

根據青島港公告，其中包括，荷蘭銀行已提出法律訴訟，聲稱CACT對荷蘭銀行享有質權的貨物（「**涉案貨物**」）所採取的保全措施錯誤，要求判令(i) CACT賠償荷蘭銀行的損失人民幣1,000,000元；(ii) CACT撤銷對涉案貨物的資產保護令；和(iii) CACT承擔法律訴訟的全部費用和訴訟費。

尚未接獲法律訴訟

董事會經向CACT作出查詢，獲悉截至本公告日期，CACT尚未接獲法律訴訟。由於CACT尚未接獲法律訴訟，本公司和CACT均未能充分了解荷蘭銀行提出的法律訴訟的內容，亦不明白荷蘭銀行聲稱其享有質權的涉案貨物是否指全部或任何本集團儲存在青島港並取得資產保護令的氧化鋁或電解銅。因此，本公司目前亦無法就法律訴訟發表任何意見。然而，CACT將在可行情況下就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但預期在接獲法律訴訟之前，CACT無法對法律訴訟作出任何回應。

據從青島港公告獲悉，涉案貨物已因公安機關目前進行的一項欺詐調查（「調查」）而被有關公安機關扣押。據CACT了解，公安機關從2014年5月底起，限制貨物進出大港倉庫。本公司尚未獲取任何有關調查的進一步資料。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調查的對象。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4年8月18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邱毅勇先生、孫陽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賢先生和曾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胡衛平先生和壽鉉成先生。